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法學緒論

適用系所：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

注意：1.本試題共 1 頁，請依序在答案卷上作答，並標明題號，不必抄題。2.答案必須寫在指定作答區內，否則依規定扣分。

- 一、何謂「比例原則」？試闡述之。並請說明教師如以罰站、跑操場之方式管教學生，是否違反此原則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所謂法律之效力，有形式及實質二個層面之不同意義，試闡述並舉例配合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當行為違反法律規定時，會因為違反的是強制規定或任意規定而影響其效力，試分析並舉例說明所謂的「違法行為」，在不同的法律領域，可能會產生哪些法律效果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試分就民、刑等不同法領域，說明當個別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時，發現該案欠缺相關法律規定，或是適用的法律規定有違憲的可能性時，應如何處理，其法理論據為何？（25 分）